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存贷款情况并结合监管要求，拟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三年。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0 年度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金额 |
|---------|----------------|--------|--------|
| 在关联方的存款 | 航天科技财务有 限公司 | 存款 | 16,626 |
| 在关联方的贷款 | | 贷款 | 77,195 |

（三）前次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公司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19 年度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 17,171 万元，在财务公司贷款 28,675 万元。

2019 年度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预计金额 | 实际发生金额 |
|---------|-----------|--------|--------|--------|
| 在关联人的存款 |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 | 存款 | 17,171 | 10,458 |
| 在关联人的贷款 | 任公司 | 贷款 | 28,675 | 24,065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31 号 01 至 03 层，07 至 09 层

法定代表人：刘永

注册资本：6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10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8911P

金融许可证编号：L0015H211000001

经营范围：（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十二）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三）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十四）有价证券投资；（十五）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因财务公司与公司同属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因此，本次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

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金融服务协议主要条款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如下金融服务：

1. 存款服务；
2. 贷款及融资租赁服务；
3. 结算服务；
4. 综合授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贴现、担保、应收账款保理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
5. 经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1. 财务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有关政策，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公司存款利率不高于国有商业银行向航天科技集团各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如财务公司无法给予满足前述条件的利率水平，则由双方遵循依法合规、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解决。同等条件下，不高于财务公司吸收航天科技集团各成员单位同种类存款所定利率；也不低于双方确定的协商利率。除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特殊情况，公司可随时提取在财务公司的全部存款。

2. 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LPR 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期限、业务类别、产业政策、客户性质、风险溢价等因素进行定价。不高于国有商业银行向航天科技集团各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如财务公司无法给予满足前述条件的利率水平，则由双方遵循依法合规、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解决。

3. 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标准不高于国有商业银行同等业务费用水平；同时，不高于财务公司向航天科技集团各成员单位开展同类业务费用的水平。

4. 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结算服务而产生的结算费用，均由财务公司承担，公司及子公司不承担相关结算费用。

5. 公司有权根据自己的业务需求自主决定存贷金额以及提取存款的时间。

（三）资金风险控制措施

1. 财务公司应确保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金负债风险，满足公司支付需求。财务公司应协助公司开展资金平台系统建设，协助公司加强对公司子公司的资金管理。

2. 财务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经公司要求，在审计报告出具日的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完整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必要时，经公司要求，财务公司应将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提供给公司，但公司应提前两个工作日通知财务公司。

3. 财务公司承诺将于《协议》约定的存款风险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在公司知悉财务公司关于存款风险事项的通知后，公司享有下列权利：（1）要求财务公司说明风险事项的原因以及提出防范、控制、化解风险的相应措施；（2）必要时对财务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开展风险评估；（3）要求提取其在财务公司的部分或全部存款；（4）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财务公司履行义务；（5）中止、终止《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系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以及流动资金需求，可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和畅通的融资渠道。财务公司从事的非银行金融业务受国家监管部门的持续、严格监管，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就有关情况与公司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出具了书面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和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充分考虑公司融资需求，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相关

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就《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有助于节约公司金融交易成本和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报备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9日